

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班級模範生評選辦法

2008.03.20 訓育組修訂

2009.07.27 訓育組修訂

壹、宗旨：

- 一、 鼓勵學生力爭上游。
- 二、 培養學生完美人格。
- 三、 提高學生自尊心與榮譽心。
- 四、 樹立楷模以收思齊之效。
- 五、 學期學習成績優良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
貳、評選資格：

- 一、 高中部同學：
上一學期智育成績平均八十分（含）以上者
（普高生平均七十五（含）以上者）。
上一學期體育成績平均七十五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- 二、 國中部同學：
國中部各項成績甲等以上者。
生活常規表現優異，獲得等第為「1」者。
- 三、 上一學期未受小過（含）以上處分或曾記小過（含）以上處份，但已完成銷過者。
- 四、 凡合於以上標準者，由班導師提名經同學票選、推薦一名，交由學務處審核。

參、評選時機

- 一、 評選標準均以上一學期之成績為準。
- 二、 每學期評選一次，於班級模範生資格審核會議時展開作業評選。

肆、評選作業

- 一、 訓育組依據各班導師所送交之模範生推薦表填具之內容，知會相關處室（組）後進行初審。
- 二、 初審後提評選會（班級模範生資格審核會議），公開討論、投票通過後呈校長核定當選。
- 三、 公告當選班級模範生之姓名、相片及具體事蹟於公佈欄榮譽榜上，供全體同學學習。
- 四、 於週朝會時，公開頒發班模範生當選證書，並與校長合影留念。

伍、評選作業規定

- 一、 凡班級模範生於學期中，因違反校規遭警告以上之處分者，當撤銷班級模範生資格並收回當選證書。
- 二、 凡班級模範生經教職員提出有不良行為屬實者，亦得以撤銷班級模範生資格及收回當選證書。
- 三、 凡當選過之班級模範生，均有義務幫助學校、同學，進行公益活動，以發揚正面之意義。
- 四、 模範生於三年中，不得重複當選。
- 五、 凡班上無合於模範生標準者，經評選會決議後予以從缺辦理，不予遞補。
- 六、 凡違反本校學生榮譽信條者，不得成為班級模範生。如班級模範生違反本校學生榮譽信條，處置同項伍一。

陸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者，得適時予以修訂之。

柒、 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